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(兴业路-G343)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(兴业路-G343)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12人,营业收入为50062.8万元,资产总额为96410.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6日

